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9441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好室瑞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澤銘

代 理 人 楊愷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枳涵間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證書執行之：一、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。二、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。三、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。四、租用或借用土地，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，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。前項公證書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公證書作成後，就該法律行為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有效力，公證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顯亭事務所113年度桃園民公顯字第101800號公證書正本(下稱系爭公證書)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黃枳涵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系爭公證書原公證之租賃契約承租人為李世旭，租賃期間自113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4日止，租賃期間內李世旭於114年2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此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該租賃契約已無承租人存在，應認原租賃契約關係當然消滅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12號民事判決

01 意旨可資參照)。又聲請人與債務人黃枳涵於114年6月6日成  
02 立補充協議，約定原租賃契約「因乙方(即承租人李世旭)於  
03 114年2月13日死亡，自114年2月13日起更換為配偶(即債務  
04 人)黃枳涵承租」，因原租賃關係已消滅，上開約定係一新  
05 契約關係，非系證公證書公證之內容。故債務人黃枳涵非系  
06 爭公證書之當事人，亦非受讓原法律關係之人、或係原承租  
07 人李世旭之繼承人，即非公證法第13條第2項所定之法律行  
08 為之繼受人，自非系爭公證書效力所及之人。聲請人以系爭  
09 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黃枳涵聲請強制執行，即非適  
10 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 
12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  
1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